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5學年度大學總量修正方向 說明

報告人：教育部高教司

日期：104年4月28日

簡報 大綱

1 生師
比值 **2** 名額
調整 **3** 配套
機制

1 生師比

項目	現行規定	修正內容
全校生師比	32	27
日間學制生師比	25	23
研究生生比	12	10

為降低對於學校之衝擊，給予學校整體調整因應空間，本修正項目自審核106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時適用。

2 招生名額調整原則_(1/7)

◆現行規定及處理方式：

任一學制班別連續3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70%，調減招生名額10-30%

2 招生名額調整原則_(2/7)

◆修正作法：

-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1) 私立大學校院：連續2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70%，調整招生名額10-50%
- 2) 公立大學校院：連續2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80%，調整招生名額10-50%

2 招生名額調整原則_(3/7)

◆修正作法：

-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未修正)

公私立大學校院：連續3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70%，調整招生名額10-30%

2 招生名額調整原則_(4/7)

◆修正作法：

- 博士班

由本部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例名額，部分由學校內控核配，部分由學校提送專案申請書，經本部審議後核定。前開比例由本部公告之

2 招生名額調整原則_(5/7)

- 博士班105學年度之預定核定方式
 - ✓ 名額分配比例：70%-15%-15%
 - ✓ 70%：由本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70%
 - ✓ 15%：由本部授權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
 - ✓ 15%：由本部統一調整(寄存)招生名額，惟學校得提報專案申請計畫經審核後，回復部分名額

2 招生名額調整原則_(6/7)

- 專案申請計畫應包含項目如下

1. 申請名額之說明：

- 1) **招生名額需求**：學校應說明因應特殊培育需求，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已無法調整支應，例如因應○○產業發展，新設○○博士班，且經衡酌博士班招生現況，已無法由現有名額調整；或為推動本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等。
- 2) **特殊人力培育需求**：如係為因應特殊領域或產業之人力培育需求，應具體敘明該領域或產業人力需求分析、人力供需現況分析、學校因應該領域或產業之博士培育規劃等。

2 招生名額調整原則^(7/7)

3) **就業情形之說明**：博士生畢業後1年就業進路之量化統計及質性分析(請學校依本部統計處所列之學門領域別及行政院主計處之三級產業分類進行分析及說明，且亦應呈現待業中之人數及比例)。

2. 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及分配機制。

- **參採博士生畢業流向資訊**：本部依學校申請說明及勞動部之就業投保比對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及本部統計處博士畢業生流向與薪資狀況分析資料，進行審核。

3 學士班名額調控配套機制_(1/2)

■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

- ✓ 基本需求補助款扣減基準：學校104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80%以上之情形者，依該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成情形按比率扣減補助款經費，扣減幅度如下：
 - 1) 70%以上~未達80%：扣減補助款1%。
 - 2) 60%以上~未達70%：扣減補助款3%。
 - 3) 50%以上~未達60%：扣減補助款5%。
 - 4) 50%以下：扣減補助款7%。
- ✓ 獎勵款機制：104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80%以上之學校，每調減105學年度1名招生名額給予5萬元經費補助。
- ✓ 影響預算年度：106年度預算。

3 學士班名額調控配套機制_(2/2)

■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 ✓ 獎勵款核配門檻：學校104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應達50%以上之情形者，始得核撥獎勵款經費。
- ✓ 獎勵款扣減基準：學校104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80%以上之情形者，依該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成情形按比率扣減獎勵款經費，扣減幅度如下：
 - 1) 70%以上~未達80%：扣減獎勵款30%。
 - 2) 60%以上~未達70%：扣減獎勵款40%。
 - 3) 50%以上~未達60%：扣減獎勵款50%。
- ✓ 獎勵款機制：104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80%以上之學校，每調減105學年度1名招生名額給予2萬元經費補助。
- ✓ 影響經費年度：105年度經費。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